诸暨市东和乡施坞闹桥村村庄规划

施坞----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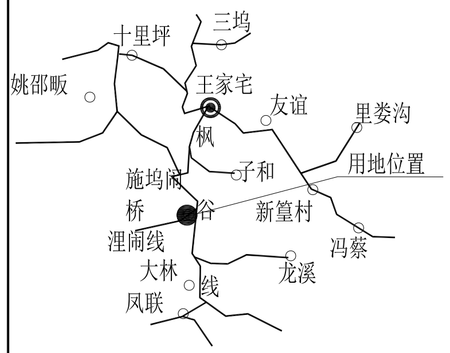

用地位置示意图

浬闹线10米退让线

浬闹线

枫谷线10米退让线

已批农转用

规划地块

石溪

石溪6米退让线

规划地块

已批农转用

WC

已批农转用

施坞老年协会

至风联村

N

1、施坞闹桥村位于东和乡南部，由闹桥和施坞2个自然村组成，是东和乡的一般村，本次规划期2018－2030年，规划范围面积33.67公顷。

2、本次规划主要对老村作适当梳理和环境整治为主，同时，确定村庄其他用地性质和村庄建设用地。

3、根据农村现代化和现行发展要求，村内配套相应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垃圾箱等，保留位于现状的村办公楼，卫生室、图书室、文化礼堂等在办公楼内统一安排。

4、村内主要道路宽度为5-7米，次要道路宽度为3-5米。

5、农民住宅控制在3层，本次规划共安排4处宅基地规划地块（见图虚线范围内），同时将历年调整的村庄局部规划进行延续，本规划未选用《诸暨市农民住宅方案图集》中建筑方案的规划住宅，应根据市文件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筑方案，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行政村已选定的建筑风格（色彩、风格相近），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
6、规划地块规划范围内总户数为31户；村内闲置零星用地4户。

7、规划建筑为两户联建，单户占地面积为100－120平方米，规划间距一般为12.0米，山墙间距为3-4米。规划地块涉及电力杆线的，已与村两委会协调商量，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进行电力杆线移位后实施。

8、本次村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地、统一配套，近期规划地块结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远期规划地块（2020年后实施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村庄规划来调整用地性质。

9、本规划地形图为1：2000，由诸暨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，规划地块选址位位置仅作为上位规划依据。

10、规划方案批准后严格禁止一切不连续、跳跃式选址，应以两户联建方案有顺序进行选址。

11、规划方案实施前须报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图例

规划建筑	村邮站
公共建筑	污水处理池
原规划建筑	主要道路
公厕	绿化（活动场地）
垃圾收集点	水体
村委会	规划地块范围线
停车场	退让线
变压器	规划范围线

诸暨市规划设计院

证书编号 NO：乙[浙]城规编142035

建设单位	东和乡施坞闹桥村		项　目	村庄规划				设计号		注册签章：	
审　定		审　核		校　对		设　计		日　期		图　号		图纸未经会签或加盖本院出图章一律无效